

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 6 次
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，提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「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報名費，通過甲級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國家考試者，補助最高 5 點(2~5 點)；通過乙級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國家考試者，補助最高 2 點(0.5~2 點)。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預算，得按各級獎勵人數平均分配該級預算為原則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。
- 第三條 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公告後，備齊證明等相關文件，填具申請書電子檔提出申請；因故於當學期末及提出申請者，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。同一證照不得領取本校二種以上(含)之獎助(勵)金，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包括：
- 一、政府機關所發證照：以勞動部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範圍(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，若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，予以認列)。
 - 二、其他證照：如附件所列。
 - 三、不在上述說明且有助於提升校譽之特殊技能證照，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認列於本辦法附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(以證照(書)生效日期為準；應屆畢業生證照(書)生效日期為在學期間或以合格成績證明為佐證提出申請)，均得依申請表提出獎勵申請。學生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者，惟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後實施。